

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分账管理工作的通知

为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账管理

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是指建设单位在工程款中单独列支人工费用，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或负有建设管理责任的相关单位；总包单位是指从建设单位承包施工任务，具有施工承包资质的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总包单位发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农牧、铁路、民航等工程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

本通知适用于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三、加强拨付管理

(一) 前期准备

1.签订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总包单位进场施工前，应当与建设单位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建设单位预拨人工费、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拨付日期、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未约定人工费用占比的按照工程造价的 20%计算人工费。

2.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前，应当与总包单位订立书面分包合同。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等。总包单位应制作项目概况表，列明项目基本情况和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相关信息、书面委托支付协议。委托支付协议应当约定分包单位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分包单位工资核定和申报流程、总包单位工资结算和发放日期、违约责任等事项。

3.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立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工程建设项目名称过长可依法规范使用简称）后加“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10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农民工工资监控预警平台（以下简称“农民工工资监控预警平台”）。

4.签订分账协议。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明确资金划拨比例、时限及监管责任。

（二）资金拨付

5.分账拨付资金。建设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款时单独申请人工费用，财政部门依申请分别拨付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并优先拨付人工费用。

6.人工费用预拨。财政部门按照建设单位的申请，自项目开工之日起，按照人工费用所占工程款的比例及工程进度于每月初将人工费用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际施工产生人工费用的剩余部分在核算后按月足额拨付，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7.人工费用核定。分包单位应当根据农民工实名制考勤数据，经总包单位劳资专管员核对后，按月制作《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提交总包单位审核。总包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生成《工资发放汇总表》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每月向财政部门报送人工费用总金额，财政部门依申请拨付人工费用预拨不足部分。

（三）工资发放

8.银行代发工资。总包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监控预警平台上传《工资发放明细表》，由专户委托银行通过平台将工资直接发放至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四）账户撤销

9.工程完工、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包单位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30日，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开户银行依据专用账户监管部门通知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总包单位所有。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撤销账户后可开立新的专用账户。

10.工程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况，总包单位不得向开户银行申请撤销专用账户：尚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正在处理的；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四、强化监督检查

（一）银行监管。开户银行应当规范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服务流程，配合总包单位及时做好专用账户开立和管理工作，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开户银行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专用账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二）财政监管。对于不按要求分设工程款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建设单位不予拨款。对于建设单位申请拨付工程款时未单独申请人工费用的原则上不予拨款。

(三)部门联动监管。人社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每月对在建设项目开展“双驻双查”，现场检查账户开设、资金拨付、工资发放、实名制管理等内容。日常通过农民工工资监控预警平台监管。

五、依法实施惩戒

(一)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于违反分账管理规定、恶意拖欠工人工资的企业，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根据情节轻重，对企业采取责令改正、罚款、限制市场准入等处罚措施。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1)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3)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2.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3)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二) 建立信用惩戒机制。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对存在欠薪行为的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由发改部门组织各相关部门在信用评级、招投标、资质审批等方面予以限制。通过信用惩戒机制,提高违法成本,促使企业自觉遵守工资支付规定。

六、其他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若上级主管部门新发布的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对于本通知发布之前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未实行分账管理的工程项目,要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实行分账管理。

尚未支付农民工工资，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支付（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